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覆核決定；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而覆核決定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發，先前之上市決定維持不變。

儘管董事會完全不同意覆核決定及其理據，惟經審慎考慮所有選擇後，董事會決定擱置銷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賣方與買方就終止銷售事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賣方須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i)向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不計利息退還訂金6,375,000港元(買方先前支付予賣方作為部分代價付款)；及(ii)向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銷售資產，此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覆核決定

覆核上市決定之聆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而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覆核決定」)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發，先前之上市決定維持不變。實質上，倘本公司落實進行銷售事項，則聯交所將暫停股份上市，而其後申請復牌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儘管董事會完全不同意覆核決定及其理據，惟經審慎考慮所有選擇後，董事會決定擱置銷售事項。

## 終止銷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賣方與買方就終止銷售事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i)向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不計利息退還訂金6,375,000港元(買方先前支付予賣方作為部分代價付款)；及(ii)向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除上文披露者外，賣方與買方彼此協定不得向對方進一步行使權力或索償。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